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12-2013 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一、改善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

美國等發達經濟體增長疲弱，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愈演愈烈，令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香港經濟的下行風險增大，而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經營環境趨於嚴峻，面臨市場需求不振和通脹持續高企的雙重壓力。本會建議，政府應密切留意外圍形勢變化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及時制定務實有效的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應對可能出現的經濟逆轉和接踵而來的挑戰。

(1) 為小型企業提供優惠稅率

香港未來一段時間的經濟前景不容樂觀，加之各種深層次矛盾尚待解決、產業結構轉型未竟全功、以及人口老化和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凸顯；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繼續保持財政收入來源的穩健性，暫不宜調整利得稅稅率。

另一方面，為協助中小型企業應對挑戰以及增強長遠的發展能力，政府可參考海外和內地的做法，將利潤或者規模低於某一水平的企業列為小額納稅企業，實施較優惠的稅率(例如 10%)以及更有彈性的報稅和繳稅安排，例如准予暫緩繳納部分預繳稅等。這些措施對庫房收入的影響有限，但可為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有利環境，亦有助於鼓勵創業。

(2) 考慮重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2008 年金融海嘯引發信貸緊縮，特區政府曾推出 1,000 億港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有關計劃取得良好效果，幫助了近 2 萬間企業，亦對維持當時就業市場的穩定有正面的意義。

近期全球經濟氣候惡化，金融市場動盪，再加上本港銀行體系的貸存比例攀升，銀行對工商業的借貸態度亦轉為審慎。有見及此，本會建議政府考慮再次推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本地企業的貸款提供 80% 以上的信貸保證，紓緩本港企業在融資方面的壓力，幫助企業維持正常的資金周轉，發揮「撐企業、穩就業」的作用。

(3) 強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截至 2011 年 5 月底，「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已逾 125,600 宗，批出的資助金額達 18.8 億港元，受惠的企業數目超過 32,000 家；反映這項基金切合業界需要，成效備受肯定。

未來的市場環境將更具挑戰性，港商除了要面對傳統出口市場需求不振所引發的激烈競爭之外，亦必須加緊拓展新興市場，開啟業務增長點。配合香港企業加強市場拓展和營銷推廣的趨勢，本會建議政府可進一步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提高基金的核准承擔額；並放寬資助範圍，適當提高每家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和每次申請的限額，以及考慮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數年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二、協助市民應對經濟調整

自 2011 年 6 月份以來，本港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已連續多月錄得超過 5.5% 的按年增幅。隨著國際食品和商品價格逐步回落以及經濟放緩，本港的通脹或會在今年第四季見頂；但較早前物業市場租金急升的滯後影響陸續浮現，而全球流動性泛濫的情況亦難以在短期內改觀，預料通貨膨脹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仍會相當顯著。加上明年經濟前景轉淡，通脹和衰退危機更有可能先後出現，勢必對民生特別是基層人士的生活帶來影響。

本會贊成政府推行適當的利民紓困的政策，協助市民面對可能出現的經濟逆轉。除了增加對基層人士的各種津貼之外，政府亦可考慮繼續提供一次性的回饋，例如差餉、薪俸稅以及電費減免等。

三、支援在內地的港商

受外圍需求疲弱、工資攀升、原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等因素的影響，加上國家緊縮性的宏觀調控政策加劇了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珠三角」的經營環境已再次趨緊，某些行業面臨的嚴峻形勢甚至堪比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期。

(1) 反映港商的訴求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及時掌握「珠三角」港資企業經營狀況的最新動態，積極向內地政府反映港商的實際困難和訴求；並與內地政府聯手推行適切的支援措施，協助廠商渡過難關。例如，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廣東省政府的溝通，促請當局在調升職工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加強員工社會福利及保障等政策上不宜過於進取，須充分考慮業界現時的實際營運狀況和承受能力，並透過設立合理緩衝期，減低對企業的衝擊。

(2) 檢討稅務條例 39E

因應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十二五規劃」的推行，「珠三角」港商正步入產業轉型的關鍵時期。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稅務執行的實務，理順加工貿易的稅務安排，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 39E 條，對

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港商在內地使用的機器設備給予本港的折舊免稅額；使有關政策清晰化、明確化和合理化，以消除業界的後顧之憂，促進港資企業增加固定資本的投入，更新和提升裝備。

四、落實和善用專項基金

2011-12 年施政報告提出，本港將設立一個為期五年的 10 億元專項基金，以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和升級轉型。本會認為，新注入的專項資金應以扶持中小企業特別是「珠三角」的廠商為重點，例如可透過設立「品牌智勝計劃」和推行「產業升級資助計劃」等，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1) 設立品牌智勝計劃

創建品牌已越來越成為本港企業提升增值創富能力和再造競爭優勢的致勝策略。品牌是更高層次的概念，集合了設計、營銷、企業戰略與營運管理等諸多元素於一體。雖然現行的「創意智優計劃」亦可能會資助一些與品牌相關的研究或推廣項目，但有關計劃的側重點是與設計和創意相關的活動，未能有效地涵蓋內容複雜、牽涉面廣闊的品牌創建活動；既難以切合業界需要，亦未能旗幟鮮明地表達政府鼓勵品牌創建的政策取態。

本會建議，政府可斥資設立「品牌智勝計劃」(BrandSmart Scheme)，以加強對品牌創建和推廣活動的支援，鼓勵各行各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立品創名」，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原創品牌中心。

「品牌智勝計劃」之下可設有多項品牌支援資助子計劃。例如，除了透過「品牌推廣補助計劃」為企業在本地和海外市場的品牌推廣活動提供津貼之外，亦可考慮資助與品牌相關的研究項目、培訓和進修課程、專業界與企業的合作項目，以及由中介機構推行的一般支援活動等。

(2) 設立產業升級資助計劃

為了促進「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升級轉型，政府可考慮設立「產業升級資助計劃」，為企業在價值鏈上的增值活動，例如研究開發、技術改造、設備更新、污染防治、節能減排、人才培訓、品牌創建和營銷拓展等，提供津貼、香港的稅收扣減或者信貸擔保。

本港亦可參考台灣政府的做法，將目前由生產力促進局主導的「升轉一站通」計劃 (TURN) 提升為實體性的「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處」，由多個相關部門和公營機構、本港和內地的港資企業商會、以及當地政府共同參與，聯手為港商提供全面性的綜合服務。

2011 年 12 月 15 日